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一年一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0SHA1035）（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书。

本所律师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方

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国良 100%控股的公司；2009 年 10 月，蒋国良将其所持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中的 90%转让给沈耀星（蒋国良妹妹的儿子），将其中的 10%转让给蒋耀（蒋国良的儿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金牛属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沈耀星和蒋耀将其合计所持常州金牛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参股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投资拥有两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0. 059709 万欧元		
注册号	320400400029134		
法定代表人	高生伟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楼 B2 座 4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权结构	瑞士伊莱克斯有限公司	出资 27. 50 万欧元 占比 55%	
	发行人	出资 17. 50 万欧元 占比 35%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 5. 00 万欧元 占比 10%	
经营范围	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2)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4401041102646		
法定代表人	岳昕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6 层 07B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 出资 25 万元 占比 25% 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 75 万元 占比 75%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		

2、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物业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401、402、403、404、405、406、409、423、和 425 九间、建筑面积为 950.62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获租赁物业产权人的全权委托进行出租。

(2)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签定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二村旁、建筑面积为 1,76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设备集成，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权证》。

(3) 根据发行人大连分公司与孙荣国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向孙荣国租赁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60 号 1912 号和 1915 号，租赁面积合计 120.7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地产权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3、专利

(1) 专利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他项

号			类型			权利
1	发行人	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20072050.7	200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	无
2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的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5528.7	200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无
3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的排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5526.8	200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无
4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5527.2	200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无
5	维尔利有限	厌氧反应器	发明	ZL 200910025896.8	2009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无
6	发行人	超滤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03438.X	2010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无
7	发行人	液体处理钠滤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03415.9	2010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无
8	发行人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03412.5	2010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无
9	发行人	液体处理反渗透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103446.4	2010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无
10	发行人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发明	ZL 200810024570.9	200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10 项专利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并获得授权；迄今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均在法定保护期内；年费等缴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效期截止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专利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也未被质押或冻结，其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申请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下专利申

请已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910024689.0	2009年2月26日	发明
2	一体化纯水制备装置	201020532305.4	2010年9月17日	实用新型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新签署了如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下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一）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合同

1、发行人与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珠海市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相配套的3层控制楼、场地平整、围墙工程、厂区道路、厂区绿化、厂区综合管道、厂区硬化地坪、人行便道、挡墙护波工程、办公、生产用家具配置、食堂及化验室通风设施、出水外排管道及厂区照明等分包工程，分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692.72万元。

2、发行人与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签署《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渗滤液处理和沼气发电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销售450t/d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沼气发电系统工程所需的机器、材料、备品备件等设备与材料，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建筑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2,838万元，其中，合同设备价款1,858万元，土建及安装980万元。

3、发行人与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签署《青岛市太原路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迁建工程渗沥液处理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服务，并提供所负责部分工程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16.00万元。

4、发行人与鄂州市城市管理局于2010年11月29日签署《鄂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鄂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提供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系统所需建、构筑物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1,069.771万元。

5、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签署《广州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之标段一（MBR+膜深度处理系统配套进口设备一批及相关服务）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扩容工程配套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之标段一所需货物和伴随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021.13 万元。

6、发行人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签署《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就工程的工艺方案设计、系统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工艺调试和人员培训等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970 万元。

7、发行人与兴化市兴环环卫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兴化市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兴化市兴环环卫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销售 100t/d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的机器、材料、备品备件等设备与材料，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建筑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一年运行管理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9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798 万元，正式运营一年的运营费 120 万元。

8、发行人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五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五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套建筑物施工、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一年运行管理等相关服务。工程建设费 728.642 万元，正式运营一年的运营费 131.4365 万元。

9、发行人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销售 120t/d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的机器、装置、材料、备品备件等设备与材料，并提供相关的安装、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和设备维护等服务。合同总价为 1,149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签订《协议书》，对双方在该项目里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全套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除土建以外所有设备和材料采购供货和安装、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调试与试运行以及技术指导，该项目发行人工作内容的合同价格为 685 万元。

10、发行人与湖南国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双牌县泷泊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双牌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所需的机器和材料，并就系统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638 万元。

11、发行人与湖南国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署《冷水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湖南国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100t/d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的机器、材料、备品备件等设备与材料，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系统工艺调试和人员培训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638 万元，其中，合同设备价款 382.80 万元，工程劳务费用为 255.20 万元。

12、发行人与泗阳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泗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泗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设备采购、配套工艺设计及施工工程，工程总体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电气部分的设计及施工，并提供系统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和一年运行管理等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 589.051 万元，含一年运营费用。

（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合同

日照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署《日照市黄山区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日照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全面负责渗滤液污水处理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水质达到约定标准；相关费用按照实际进水量进行计算，协议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三）借款合同

1、201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2010）常银贷字第[0615]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

2、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2010）常银贷字第[0672]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

3、201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签订了 32010120100000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上述借款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

李月中先生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德泽和李月中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新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0年9月 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张进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 (3)《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0年11 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区支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11年1月 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财政补贴

发行人新获得或确认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常发改(2010)45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拨付给发行人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资金3,700,000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涛

张建伟

2011 年 1 月 25 日